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廉政會報暨 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立宏 專員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主管大家好，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本次會議中，政風室除了說明各項廉政工作及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等業務執行狀況，並對本年度辦理「本會 112 年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專案清查」進行專題報告。另研提「本會如發生第三、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請同時知會政風室」、「有關本會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提列方式及對象調整修正案」等 2 件討論提案，請大家一起討論，共同檢視業務流程，以期減少民怨並贏得支持與信賴，維護本會廉能形象。接下來我們就開始進入議程。

貳、上次會報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指)示：洽悉。

參、秘書單位報告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摘要。

主席裁(指)示：洽悉。

二、法務部(廉政署)重要函(指)示。

主席裁（指）示：今年財產申報至 12 月 31 日前要完成申報，時間快到了，請同仁盡快申報。

三、本會廉政業務推動情形。

主席裁（指）示：

（一）洽悉。

（二）提醒與會主管向本會同仁宣導與有利害關係往來廠商應注意互動分際，避免接受利害關係廠商招待與受贈財物，確實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三）另外公務機密除了資安以外，還有公務上的機密維護，而大家比較容易忽略公務的機密維護，希望各位同仁在處理公文時，依照公文管理相關規定，包括公文的傳遞等事項。政風室可與業務單位多加互動瞭解，協助本會相關業務之透明度。

肆、專題報告：

本會 112 年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專案清查報告(略)

主席裁（指）示：

一、三區處原則上應有一致性作法及 SOP，把相關資料、程序做完備、清楚，確實落實，才不會產生不必要爭議，可避免同仁陷入法律風險。

二、處理事務要有依據，執法要有程序，技術審驗核章部分如要授權，SOP 要寫清楚，如實務上與現有法規或 SOP 有窒礙難行之處，可採修法方式處理。

三、三區處討論相關法規或精進流程時，邀請政風室一起參與，幫忙檢視法規，要怎樣訂才符合法規要求，法規、流程修改做在前面，再由政風室進行稽查，如果尚未涉及違法程度，程序上瑕疵該

改善就要改善，該修法就要修法。

四、第一線人員執法的時候，照相日期要留著，人員執行的時間、地點、方式及現場照片要妥善留存，在標準作業流程訂定的時候，要納入規範，並且要確實依照標準流程來執行。另外建檔工作很重要，本會同仁在調查基地臺檢舉案件，要將調查資料數位化建檔，比如基地臺位之地址、空間，何時檢舉、現場調查照片等，將資料存檔，將來基地臺如再被檢舉，資料調出來比對就說明當初調查情形，初期建檔比較辛苦，要花點時間與人力，但是建檔完成後，後續比對比較容易，麻煩三區處同仁辛苦了。

五、本案准予備查。針對政風室提出之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的建議，請相關單位配合研議並改善落實。

伍、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本會如發生第三、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請同時知會本室」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有關本會「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提列方式及對象調整修正案

說明：(略)

決議：

(一)採B案，照案通過。

(二)另請主秘對於相關提列細節，主持跨處室會議，由政風主政，並請法務處、人事室，還有相關業管單位，共同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下午5時33分）。